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0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集团"）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梦网集团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余文胜	是	21,000,000	2019年6月21日	2021年6月21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1	融资
合计	-	21,000,000	-	-	-	12.81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登记日期	解除质押登记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余文胜	是	3,750,000	2017年8月29日	2019年6月21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9
余文胜	是	275,000	2017年8月29日	2019年6月21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17
余文胜	是	13,124,900	2017年8月29日	2019年6月21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
余文胜	是	4,949,300	2017年11月22日	2019年6月21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2
余文胜	是	3,842,700	2017年11月22日	2019年6月21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4
余文胜	是	712,000	2017年11月22日	2019年6月21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43
合计	--	26,653,900	--	--	--	16.25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3,978,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35,820,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6%。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余文胜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1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勇刚先生、田飞冲先生、文力先生、李局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黄勇刚先生持有公司7,378,8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1%；田飞冲先生持有公司3,216,7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文力先生持有公司2,026,0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李局春先生持有公司1,978,1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黄勇刚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或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田飞冲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或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4,100股；文力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或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91,600股；李局春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或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91,6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勇刚先生、田飞冲先生、文力先生、李局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黄勇刚	董事、副总裁	7,378,859	0.9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田飞冲	董事、副总裁	3,216,740	0.4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文力	副总裁	2,026,070	0.25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李局春	副总裁、财务总监	1,978,197	0.24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合计	--	14,599,866	1.8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黄勇刚先生、田飞冲先生、文力先生、李局春先生作为公司高管与公司风雨同舟共同成长多年，并且愿意继续长期和梦网一起共同奋斗。但由于在当前经济环境下资金面较为紧张，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近期不得不适当减持股份以缓解部分压力。

2、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交易方式。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黄勇刚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74%；田飞冲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4,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92%；文力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1,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06%；李局春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1,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06%。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股份数做同等处理。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5、拟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期限	内容
1	黄勇刚、田飞冲、文力、李局春	股份限售承诺	2015年9月24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2015年9月24日起12个月后解锁33%；2015年9月24日起24个月后解锁33%；2015年9月24日起36个月后解锁34%。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而认购取得的荣信股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证盈利预测承诺补偿的可行性，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荣信股份向本人发行的股份按以下比例分批解锁：①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33%；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33%；③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34%。除前述锁定期外，如本人担任荣信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本人担任荣信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荣信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荣信股份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义务。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期限已届满，自动失效。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拟减持数量和比例均为减持期间的上限值，黄勇刚先生、田飞冲先生、文力先生、李局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最终实施减持的数量和比例。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正常的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黄勇刚先生、田飞冲先生、文力先生、李局春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黄勇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田飞冲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3、文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4、李局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2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6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梦网科技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东支行于2014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4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构成债权，债权的最高额为人民币2.6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已发生债权额合计246,373,372.28元，其中占用敞口授信金额人民币150,833,692.28元，保证金人民币95,539,680元。

2. 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东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6亿元，保证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4日止。

3.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经理李海鹰女士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及担保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黄勇刚、田飞冲作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期权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以2019年6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3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永旗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以2019年6月2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按照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向1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32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9年6月24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4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集团"或"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梦网科技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梦网集团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梦网科技"）	2.6亿元	连带责任担保	至2022年3月4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科技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81,060.651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无功补偿设备、输变电设备、变频调速设备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维修，电力电子元件、仪器仪表生产与销售，电力电子产品及技术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4,771.38	656,576.43
负债总额	207,290.83	199,677.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2,918.26	76,718.26
流动负债总额	203,255.56	195,692.93
净资产	457,480.55	456,898.78
营业收入	276,851.63	59,240.33
利润总额	3,265.52	6,872.23
净利润	9,070.70	6,088.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东支行于2014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4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构成债权，债权的最高额为人民币2.6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已发生债权额合计246,373,372.28元，其中占用敞口授信金额人民币150,833,692.28元，保证金人民币95,539,680元。

2.梦网科技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东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6亿元，保证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4日止。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梦网科技对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债权合同提供担保，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在本次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148,50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2.64%，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5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9年6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8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9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中未授予部分股份的议案》，以上议案经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姚兰、魏中坤、陈方兴、李稷文、陈碧友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16.74万股，回购价格为5.39元/股；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计16.74万份；将回购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1,601.9380万股股份中未授予的83.12万股股份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年5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上议案经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蔡振华、熊嘉玮、余双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未达到，根据《管理办法》、《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412.2695万份股票期权及412.26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所示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6月24日

2、行权价格：13.68元/股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审议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68元/股；

（2）审议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82元/股。

3、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份股票期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黄勇刚	董事、副总裁	30	9.3750	0.0370
2	田飞冲	董事、副总裁	30	9.3750	0.0370
3	文力	副总裁	30	9.3750	0.0370
4	李局春	副总裁、财务总监	28	8.7500	0.0345
5	易生俊	副总裁	28	8.7500	0.0345
6	靳勇	副总裁	25	7.8125	0.0308
7	朱雯雯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8	5.6250	0.0222
8	核心管理人员（共7人）		131	40.9375	0.1616
合计			320	100.0000	0.3948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和公司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5、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两期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如下：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权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至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权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5亿元
预留授权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7亿元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应对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表现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需达到考核指标方可行权。各激励对象应就其业绩考核出具承诺书，对各部门的重点工作、各部门及个人业绩考核指标、个人贡献程度、个人职业化行为等方面确定相应指标及衡量标准，各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结果将根据业绩承诺书实际完成情况确定。

7、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国际通行的布莱克-舒尔斯(Black-Scholes模型) 期权定价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及合理性如下：

（1）标的股价：13.28元/股（以2019年6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测算依据）；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6.8479%、22.7099%(分别采用中小板综指最近1年、2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2371%(由于公司2017年和2018年均未分红，暂取公司2016年红利率为测算依据)。

在2019年~2021年期间，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20.00	452.92	163.12	226.46	63.34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预留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5、公司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24日，并同意向1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32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1、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以2019年6月2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按照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向1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32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9年6月24日。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合法、有效。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8]AN150-5号）。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直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6月26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含微信服务号平台）申购旗下部分基金产品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开展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006266	永赢智能领先A
2	005711	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
3	006252	永赢消费主题A
4	002169	永赢稳益债券
5	002521	永赢双利债券A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并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含微信服务号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三、优惠费率内容

自2019年6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含微信服务号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在基金公告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 1 折优惠，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三、其他事项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每笔固定申购费的申请。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1-51690111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58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4,712股，涉及人数为4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385,425,276股的0.12%，回购价格为7.3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5,425,276股变更为384,960,564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4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64,712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38元/股，本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7年9月13日至2017年9月22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7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7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64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3,791,000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4.3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9月2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13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6,377,358股增至90,168,358股。

6、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33,365,1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91,000股增加至6,444,700股。

7、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26,720,75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444,700股增加至10,955,990股。

8、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4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64,712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38元/股。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次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64,71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回购数量

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464,712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573,594股的比例为7.0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08,882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0人。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派息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同时，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由于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2017年度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发放，因此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1.33÷（1+0.7）÷(1+0.7)=7.38元/股。

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3,429,574.56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ZD1020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9年4月25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止2019年4月2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960,564元，股本为人民币384,960,564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6月24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5,425,276股变更为384,960,564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85,425,276股变更为384,960,564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763,697	52.61%	-	202,763,697	52.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661,579	47.39%	-464,712	182,196,867	47.33%
首发后限售股	59,260,848	15.38%	-	59,260,848	15.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73,594	1.71%	-464,712	6,108,882	1.59%
高管锁定股	116,827,137	30.31%	-	116,827,137	30.35%
合计	385,425,276	100.00%	-464,712	384,960,564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支付资金较小，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仅减少4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0971 股票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61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4日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3日－2019年6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8号楼（绿地中心A座）A区10层。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耀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0人，代表股份数量417,582,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6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83,471,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2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4,110,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38%。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63,594,6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25%。

（二）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6,742,6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0%；反对839,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755,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00%；反对839,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议案2.00、《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7,423,0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反对11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435,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0%；反对1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5%；弃权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议案3.00、《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7,422,5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11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435,1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2%；反对1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5%；弃权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议案4.00、《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6,695,2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6%；反对839,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0%；弃权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70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55%；反对839,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0%；弃权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议案5.00、《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7,258,3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5%；反对208,0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8%；弃权1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270,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0%；反对208,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1%；弃权1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议案6.00、《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7,516,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5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529,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3%；反对5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议案7.00、《关于回购注销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减值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3,454,6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7%；反对188,2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弃权1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467,1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1%；反对188,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3%；弃权1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议案8.00、《关于回购注销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46,302,9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88%；反对9,603,2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79%；弃权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512,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546%；反对9,603,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103%；弃权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议案9.0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7,279,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6%；反对14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弃权1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292,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6%；反对14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8%；弃权1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议案10.00、《关于增补郭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7,879,6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65%；反对9,623,0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5%；弃权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892,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434%；反对9,623,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18%；弃权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议案1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8,005,7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67%；反对9,571,2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21%；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018,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416%；反对9,571,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503%；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关联股东李威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229,548股、方宇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511,409股、付刚毅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040,119股，对上述第7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关联股东袁佳宁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3,197,138股、王宇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8,431,338股，对上述第8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郭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周俊、李科峰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一、相关情况说明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的，在遵守有关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3、本公司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二、风险揭示

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板块存在差异，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相对集中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个股市场风险加大。科创板竞价交易较主板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投资门槛较高，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此外科创板股票网下发行时，获配账户存在被随机抽中设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可能，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较为显著。

（6）监管规则及政策变化风险

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导致基金投资运作产生相应变化。此外，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将在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时相应调整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和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牧原集团、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披露索引
牧原集团	是	10,000,000股	2018-12-12	2019-6-2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70
秦英林	是	54,685,000股	2017-12-21	2019-6-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9%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78
秦英林	是	8,850,000股	2018-12-21	2019-6-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7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牧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9,135,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0%；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5,816,974股，占公司总股本7.47%；秦英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3,158,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5%；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37,417,579股，占公司总股本20.9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93,234,55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37%。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原股份"）分别于2015年4月25日、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19年12月23日届满，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将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的22,353,714股已上市，占公司总股本的4.32%，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0.42元/股。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30日。

2、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22,353,714股调整为44,707,428股。于2018年7月3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44,707,428股调整为80,473,370股。

3、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一旦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若存续期未延长，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即告终止。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